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1〕1号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毓波

详细地址：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清塘西大道 1699 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我办 2020 年 8 月在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专项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 5 项未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原国家电监会 13 号令）报送信息的违法事实：

1. 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月度报表--2020 年 7 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一）（NEA-FD301）未报送；

2. 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月度报表--2020 年 7 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二）（NEA-FD302）未报送；

3. 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月度报表--发电企业价格收入情况表（NEA-FD304）未报送；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4. 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季度报表—2020 年第 2 季度发电企业成本明细表（NEA-FD303）未报送；

5. 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月度报表—2020 年 7 月份发电生产情况表（NEA-FD103）未报送。

2020 年 9 月 1 日我办下发了《关于福建省 2020 年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闽监能整〔2020〕68 号），要求相关单位对信息迟报问题进行整改，其中包括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

在我办 2021 年 1 月和 2 月的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单位存在 6 项未按照相关法规报送电力监管统计信息的违法事实：

1. 月度报表 - 2020 年 12 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一）（NEA-FD301）未报送；

2. 月度报表 - 2020 年 12 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二）（NEA-FD302）未报送；

3. 季度报表—2020 年第 4 季度发电企业成本明细表（NEA-FD303）未报送；

4. 月度报表 - 2021 年 1 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一）（NEA-FD301）未报送；

5. 月度报表 - 2021 年 1 月发电企业财务月度快报（二）（NEA-FD302）未报送；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6. 月度报表--发电企业价格收入情况表 (NEA-FD304) 未报送。

综上, 在我办 2020 年 9 月份进行通报后, 你单位 2021 年 1 月、2 月连续未按规定报送电力监管统计报表, 违反《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你单位 1 年内累计 3 次未按规定报送电力监管统计信息, 且 2019 年因未按规定报送信息被我办行政处罚, 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和《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2 号) 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拒不改正”情形。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福建能源监管办向相关电力企业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电力监管统计 2019 年度年报与 2020 年月报、季报工作的通知》截图;

2. 《关于福建省 2020 年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闽监能整〔2020〕68 号);

3.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电力监管统计平台报送信息整改情况说明;

4. 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平台截图;

5. 监管约谈记录;

6.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19〕3 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壹拾伍万元；
2. 给予通报批评。

2021年5月17日，我办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监能罚先告字〔2021〕1号）。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罗体英

电 话：0591-8702876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